附件1

2019年保靖县城区学校公开选调工作人员岗位职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岗位类别** | **岗位名称** | **选调人数**  | **专业要求** | **最低学历要求** | **年龄** | **考试方式** | **选调范围** | **其他要求** |
| **是否笔试** | **是否面试** |
| 1 | 专技 | 幼儿园副园长 | 2 | 不限 | 大专 | 45周岁及以下 | 否 | 是 | 县内公办学校在编人员 | 具有幼儿（学前）教师资格证 |
| 2 | 专技 | 幼儿园教师 | 2 | 不限 | 大专 | 45周岁及以下 | 是 | 是 | 县内公办学校在编人员 | 具有幼儿（学前）教师资格证 |
| 3 | 专技 | 小学语文教师 | 20 | 不限 | 大专 | 45周岁及以下 | 是 | 是 | 县内公办学校在编人员 | 具有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|
| 4 | 专技 | 小学数学教师 | 14 | 不限 | 大专 | 45周岁及以下 | 是 | 是 | 县内公办学校在编人员 | 具有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|
| 5 | 专技 | 校医 | 1 | 不限 | 中专 | 45周岁及以下 | 否 | 是 | 县内公办学校在编人员 | 具有相应的医卫执业资格 |
| 6 | 专技 | 会计 | 4 | 不限 | 中专 | 50周岁及以下 | 否 | 是 | 县内公办学校在编人员 | 具有会计执业资格 |
| 合计 |  | 4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2

2019年保靖县城区学校公开选调教师考核量化评分细则

被考核对象： 参加考核人员: 2019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内容** | **指 标****要 素** | **分****值** | **评 分 标 准** | **得分** | **备注** |
| 工作经历 | 农村工作经历 | 10 | 在农村中小学工作，每满一年记1分。（参加轮岗交流、挂职学习、跟班学习时限视为同等工作经历）（不超权重分） |  |  |
| 担任管理任职 | 24 | 2016年秋至2019年春，担任班主任或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每个学期记4分。担任学籍管理、学生资助、安全生产、同建同治及党建专干，每个学期记3分。（参加挂职学习、机关跟班等享受学校中层干部待遇，且任职时限按2倍计算，不超权重分） |  |  |
| 工作实绩 | 教育教学和课题研究 | 8 | 2016年秋至2019年春，教育主管部门组织评奖，论文奖：国家级记5分、省级记4分、州级记3分、县级记2分；课题奖：国家级记5分、省级记4分、州级记3分、县级记2分。同一内容获奖，以最高奖励等级记分，不累计加分。（不超权重分） |  |  |
| 辅导学生 | 8 | 2016年秋至2019年春，辅导学生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竞赛获奖，国家级每人次记4分，省级每人次记3分，州级每人次记2分，县级每人次记1分。同一内容获奖，以最高奖励等级记分，不累计加分。（不超权重分） |  |  |
| 教学竞赛 | 8 | 2016年秋至2019年春，参加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竞赛获奖，国家级记8分，省级记7分，州级记6分，县级记5分。同一内容获奖，以最高奖励等级记分，不累计加分。（不超权重分） |  |  |
| 年度考核 | 8 | 2016年至2018年，年度考核获三个优记8分，两个优记7分，一个优记6分，三年内考核结论均为合格者记5分。 |  |  |
| 教学质量 | 质量检测 | 24 | 2016年秋至2019年春，参加州县级质量检测，所任教班级学科综合成绩（以最好一次）在全县所有参考学校中居于前十名记24分，第十一名至第二十名记16分，第二十一名至第三十名记16分，第三十名以后不记分；参加校级质量检测，按班级学科合格率记分，所任教学科合格率（以最好一次）达100%的记24分，达85%—99%的记16分，达70%—84%的记8分，70%以后不记分。州县级和校级质量检测可选其一记分。报考幼儿园教师岗位的统一记满分。 |  |  |
|  | 奖励加分 | 10 | 2016年秋至2019年春，被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授予“优秀教师”、“优秀班主任”、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、“师德标兵”等荣誉称号，省级及以上记5分、州级记3分、县级记1分。（同一奖项不累积加分）（不超权重分） |  |  |
| 合 计 | 100 |  |  |  |

注：报名时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表彰通报文件；在正规期刊发表教学论文按照相应加分类别加分；担任学校中层以上干部的以局批复文件为准，担任班主任的以学校文件或校务会会议记录为依据。

附件3

2019年保靖县城区学校公开选调工作人员

报 名 表

 报名序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相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学历学位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职 称 |  | 取得时间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婚姻状况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有何特长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报考岗位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与应聘岗位相关的实践经历或取得的成绩 |  |
| 应聘人员承诺 | 我自愿参加教师选调考试，并承诺：服从组织安排，接受岗位职级调整办法，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，如有弄虚作假，甘愿放弃选调资格并接受相关处罚。应聘人签名： 2019年 月 日 | 资格审查意见 | 经审查，该考生符合选调资格条件。审查人签名：  2019年 月 日 |

说明1、报名序号由报名工作组填写。2、考生必须如实填写上述内容，如填报虚假信息者，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。3、经审查符合资格条件后，此表由选调单位留存。